# 澎湖縣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國字第 0940801231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國字第 095080255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澎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10913373 號函修正發布

## 一、依據:

- (一)教師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條。
- (二)教育部訂頒「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 二、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除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係指現任本 縣所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 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 四、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以初任到職日起算至報考時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年資及實習年資不予採計。

#### 五、進修條件:

- (一)教師進修系所,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由服務學校依「教師 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予以認定,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二)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
- (三)各校教師申請部分時間進修、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帶職帶薪全時進修, 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進修名額,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各校 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限(小數點第一位採四捨五入計),員額未滿二 十人者,其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申請進修學位優先順序,依序為學 士、碩士、博士、博士後研究。
- (四) 參加公餘進修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 六、進修程序:

- (一)各校校長申請進修,為避免影響校務之推展,應事先陳報本府核准, 始得報考。
- (二)各校教師參加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者,需學校或本府基於 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進修,其薦送或指派手續 由學校陳報本府核定。

- (三)教師參加公餘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時間進修者,為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由各校依實際狀況自行核定,錄取後報本府備查,並於公餘進修部分註明擬申領進修補助人員及額度。
- (四)前項所稱公餘進修,指教師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指教師利用一部分之上班時間進修,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全時進 修,指教師申請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進修。

## 七、 進修期限:

- (一)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之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二年,超過二年以上,應予留職 停薪。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時為限,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
- (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如不影響行政 業務,各校得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
- (四)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並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報請本府核准,至多以一年為限,且配合學期辦理。
- (五)教師進修期間,得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 並以一次為限。

#### 八、進修補助經費:

- (一)由本府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 (二)學校薦送、指派、同意進修教師,僅公餘進修人員得予申領補助(學費、學分費、雜費、學雜費等),其進修補助額度,為每人每學期進修費用百分五十,且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二萬元。另進修之成績各科均需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等級始得申領。
- (三)每名教師每次申請經費補助期間為二年,逾二年即不再補助,但暑期班 進修者得延長一年。
- (四)申請國外進修者,除國內大學校院未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以外,其進修費用原則不予補助。
- (五) 進修費用補助,自取得成績證明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領進修費用教師人數,當學年以不超過各校編制員額十分之一為限(小數點第一位採四捨五入),申領優先順序,依序為指派、薦送、同意,同一順序者,依進修學位順序,仍相同者,依其服務該校年資較長者。
- (七)進修費用之申領,除進修學位或特殊需求外,其餘不予補助。

## 九、進修人員義務:

- (一)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應於申請時填具保證書, 保證履行服務之義務,履行服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申請介 聘)。但如有特殊情形者(學校裁併、超額、校長任期屆滿),不在此限。 另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應事先與 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相關服務義務事項。
- (二)除留職停薪進修外,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 (三)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 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經本府 核准再進修者,應填具保證書,俟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 計應服務之義務。
- (四)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 進修前一個月辦理,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 定處理。
- (五)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 十、教師申請進修學位,應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 之規定確實進行初審,再依報考校院別敘明報考教師之登記科目及報考系 所,列冊報請本府核發同意補助經費函。